

**福州市马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榕开人社〔2021〕168号

---

**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  
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就〔202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与固原市原州区两地对口协作任务要求，提高两地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帮助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原州籍脱贫人口（含原州区职业技工院校在马尾顶岗实习人员，下同）在我区稳定就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发展阶段我区闽宁协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马尾·原州劳务协作**

### **(一) 支持原州区驻我区劳务工作站开展工作**

支持原州区驻我区劳务管理工作站开展工作，每年给予劳务管理工作运行经费补助 3 万元。

### **(二) 给予原州籍务工或顶岗实习人员来我区稳定就业补贴**

1. 到我区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原州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 1500 元交通生活补助：

(1) 在我区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2) 有连续（可跨年）的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

(3) 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2. 到我区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原州籍脱贫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给予 6000 元跨省就业奖补：

(1) 在我区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2) 有连续（可跨年）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银行工资流水代替；

(3) 参保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可享受一次，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3. 首次到我区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原州籍非脱贫人口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 800 元交通生活补助：

(1) 在我区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 有连续(可跨年)的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顶岗实习人员可用对公账户发放的银行工资流水代替;

### **(三) 提高组织化输转和稳定就业服务奖励补助**

社会力量(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技工院校,下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每人4000元标准申领补助:

(1) 输入引进的原州籍脱贫人口为“新增员工”(指未享受过补助的人员,下同);

(2) 输入引进的“新增员工”领取当期跨省就业奖补;

(3)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可申领一次,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可再申领一次。

### **(四) 鼓励企业吸纳原州籍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

区内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领企业吸纳就业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十四五”时期吸纳原州籍脱贫人口为“新增员工”且在20人以上(含20人);

2. 吸纳的“新增员工”已领取当期跨省就业奖补;

3. 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可申领一次。

## **二、规范实施流程**

(一)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结合我区实际,选择诚信度较高的社会力量开展有组织的闽宁劳务协作。被选定的社会力量需

与马尾区及原州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劳务协作协议”。

(二)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主动沟通协调, 积极与原州签订劳务协作协议, 在岗位对接、岗前培训、组织输转、补助落实和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实际举措。加大优质岗位挖掘力度, 引导吸纳企业改善用工环境, 克服补助依赖性, 提高留企稳岗率。

(三)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补助发放频次, 涉及个人补助跨年度补申领的, 应及时核实就业情况, 并在每年统一时间组织补发。

(四) 社会力量申领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 (见附件 6);
2. 三方劳务协作协议;
3.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 (见附件 2);
4. 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见附件 4);
5.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见附件 5)。

(五) 企业吸纳劳动者申领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 (见附件 3);
2.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见附件 4);
3.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见附件 5)。

### **三、统一执行标准和资金列支渠道**

1. 文中所涉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技工院校需先报备我区人社部门并经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备案、认定后才可以进行劳务输转。对于先输转后补申请认定的, 不予以认定与补助。

2. 以上劳务协作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经费及区财政资金中列支。

四、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根据国家、省市新制定出台的的东西部协作相关政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 附件：1. 马尾区闽宁劳务协作务工人员补贴申请表  
2.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  
3.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  
4. 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5.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6.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

福州市马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 马尾区闽宁劳务协作务工人员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企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性别		是否 脱贫人口
户籍详细地址						
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在马尾区稳定 就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稳定就业
申请补贴类型 (请打勾√)	1. 交通生活补助 (脱贫人口 1500 元) (非脱贫人口 800 元)			2. 跨省就业奖补 (6000 元)		
所在企业 意见	<p>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公共就业 服务中心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 闽宁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补助申请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转移原州脱贫人口 在闽稳定就业人数			
银行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p>本公司/校郑重承诺在办理申报闽宁扶贫劳务协作社会力量转移劳动力补助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公司/校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单位名称：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 闽宁劳务协作企业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吸纳原州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人数			
银行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p>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在办理申报闽宁扶贫劳务协作企业吸纳就业补助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公司/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企业名称：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县（市）区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意见	<p>_____（公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p>_____（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 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险种 (养老/工伤/失业)	参保区间	工作单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是否已享受过 本期跨省就业奖补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企业申请补助的可不填写工作单位、银行卡号、开户行。

附件 5:

## 顶岗实习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险种 (养老/工伤/失业)	参保区间	工作单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是否已享受过 本期跨省就业奖补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企业申请补助的可不填写工作单位、银行卡号、开户行。

附件 6:

## 有组织闽宁劳务协作备案表

填写日期: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p>为推动 XX 县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现拟从 XX 县有组织输出 XX 名劳动者赴福建 XX 县（市、区）XX 企业就业。我司将全程负责劳动者的岗位推荐，赴闽交通，入企就业安排等相关事宜，特此备案。拟赴闽就业人员名单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单位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输出地意见：	输入地意见：		
X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	X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一式两份

## 拟赴闽就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拟入职企业